



全國律師聯合會 新聞稿

日期：115 年 3 月 18 日

新聞聯絡人：林俊宏秘書長

電話：0988-213166

全國律師聯合會聲明

針對媒體報導臺中地方法院發生民眾攻擊律師之事件，本會再次聲明如下：

- 一、按刑事程序法第 8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司法院院字第 2505 號解釋復指出，告訴乃論罪之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逕行逮捕。
- 二、昨(17)日林姓民眾因涉嫌傷害及恐嚇律師之案件至法院開庭，由於本件具高度關注性，有不少律師到場關切，且林姓民眾先前已經有數次攻擊律師之行為，本應加強戒備。林姓民眾於攻擊臺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前，就持續在現場叫囂、辱罵、遊走，法警在場均未制止，並非如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所稱「事發極為突然，屬當事人瞬間失控之脫序行為」。
- 三、又現行犯之逮捕，不論是否為告訴乃論之罪。臺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係因法警並未當場逮捕現行犯，始報警處理。況以媒體公開之影片觀之，該掌摑之力道非輕，已明顯造成傷害。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稱「因傷害罪屬告訴乃論之罪，且遭攻擊之吳理事長已立即報警處理，法警當下無從立即判斷吳理事長是否受傷」云云，不僅與事實不符，且對於法律之認識有所違誤，該聲明復稱「事發 8 分鐘內即由獲報到場之轄區警力接手處理後續調查釐清事宜，復基於機關職權尊重，乃未發動逮捕。」，顯屬推諉卸責之心態。本會嚴正要求臺中地方法院更正聲明內容，確實還原現場情形，並正視己身責任。針對個案法官及臺中地方法院之指揮，本會亦將評估是否送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四、律師人身安全應建立制度性之保障，本會強烈要求各級法院應對此類案件進行通盤檢討並建立應對機制與完善之教育訓練，以維護律師人身安全。